政府采购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 ：沙坪坝区新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 病媒生物防治服务

采购人 ：沙坪坝区新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询价文件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bookmark2)

[一、询价内容 - 3 -](#bookmark4)

[二、资金来源 - 3 -](#bookmark6)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bookmark8)

[四、询价有关说明 - 3 -](#bookmark10)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bookmark12)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bookmark14)

[七、联系方式 - 4 -](#bookmark16)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5 -](#bookmark18)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5 -](#bookmark20)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 5 -](#bookmark22)

[三、服务及质量需求 - 5 -](#bookmark24)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7 -](#bookmark26)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7 -](#bookmark28)

[二、报价要求 - 7 -](#bookmark30)

[三、付款方式 - 7 -](#bookmark32)

[四、其他 - 7 -](#bookmark34)

[第四篇 询价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8 -](#bookmark36)

[一、询价程序及方法 - 8 -](#bookmark38)

[二、评审标准 - 10 -](#bookmark40)

[三、无效响应 - 10 -](#bookmark42)

[四、采购终止 - 11 -](#bookmark44)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2 -](#bookmark46)

[一、询价费用 - 12 -](#bookmark48)

[二、询价文件 - 12 -](#bookmark50)

[三、询价要求 - 12 -](#bookmark52)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3 -](#bookmark54)

[五、成交通知 - 14 -](#bookmark56)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4 -](#bookmark58)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15 -](#bookmark60)

[八、交易服务费 - 15 -](#bookmark62)

[九、签订合同 - 15 -](#bookmark64)

[十、项目验收 - 16 -](#bookmark66)

询价文件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16 -](#bookmark68)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17 -](#bookmark70)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8 -](#bookmark72)

[一、经济部分 - 19 -](#bookmark74)

[二、服务部分 - 21 -](#bookmark76)

[三、商务部分 - 23 -](#bookmark78)

[四、资格条件 - 25 -](#bookmark80)

[五、其他资料 - 30 -](#bookmark82)

询价文件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沙坪坝区新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病媒生物防治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

供应商前来参与询价。

**一、询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沙坪坝区新桥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采购病媒生物防治 服务 | 0.53 | 1 | **病媒生物防治专业资质 项 目不分包**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为 0.53 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服务承接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三 ）本项 目 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 *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四、询价有关说明**

（ 一 ）供应商应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chongqing.gov.cn](http://www.cqgp.gov.cn) ）登记加 入“ 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二 ）凡有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 处领取本项目询价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询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 或领取与否 ，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价实质性要求内容。

（ 三 ）询价公告期限：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 日。

（ 四 ）询价文件发售期限：

1.询价文件发售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 ，按招标文件要求 ，线下交纸质资料

3.询价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包。

（ 五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沙坪坝区新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桥院区（地址：上桥 三村 55 号 ）

（ 六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北京时间 11:00

询价文件

（ 七 ）询价开始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北京时间 11:00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 ）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 19 号 ）的规定 ， 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 二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三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 ）的规定 ， 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四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 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六、其它有关规定**

（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 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 ） 本 项 目 的 澄 清 文 件 （ 如 果 有 ） 一 律 在 重 庆 市 政 府 采 购 网 （ www.ccgp-chongqing.gov.cn ）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 ，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 的内容。

（ 四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 ，恕不接收。

（ 五 ）询价费用： 无论询价结果如何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 六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七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沙坪坝区新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 虞靖

电 话 ：023-65225110

地 址： 沙坪坝区上桥三村 55 号

询价文件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 处理。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沙坪坝区新桥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采购病媒生物防治服务 | 一年 | 上桥院区 3742 平方、新桥院区 1600 平方 |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 一 ）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1.服务范围：上桥院区和新桥院区

2.服务要求：服务标准:参考全国爱卫办(2011 年)标准执行

（ 1 ）灭蚊标准 GB/T 27771-2011 C 级

小型积水蚊虫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采样勺指数小于

或等于 5% ，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蚊虫密度: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2）灭蝇标准 GB/T 27772-2011 C 级

蝇类孳生地密度: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0%。

( 3 )灭蟑螂标准 GB/T 27773-2011C 级

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 ，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 ，大

蠊小于或等于 5 只;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3% ，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4）灭鼠标准 GB/T 27770-2011 C 级 · 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3%;鼠密度:路径指

数小于或等于 5。

3.服务标准：每月定期两次 ，每月有台账和照片 ， 一小时响应。

**三、服务及质量需求**

1.在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营业的情况下 ，进行实施作业 ，并在作业时遵守有关规定， 爱护甲方设备财产。

2. 根据鼠、蚊、蝇、蟑螂繁殖生态习性规律 ，每月定期 ，对上述范围内的“ 鼠虫害” 孳生地进行施药杀灭防治处理。

3.使用国家规定的环保型卫生用除害灭鼠药品或产品 ， 系高效 、安全 、低毒 、无环境 污染。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危害 ， 由乙方负责。

询价文件

4.定期将处理的工作情况及灭杀效果及时向甲方反馈。

5. 因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的损失的财物照价赔偿。

6. 乙方服务未达到标准要求 ， 甲方有权力终止合同。

7. 乙方每月需要将当月病媒生物防治作业的图片和病媒管理服务报告纸质件交甲方保 存。

询价文件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 处理。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一 ）服务期：2025 年（服务期满 ，双方满意的情况可延续合同 ， 至三年）

（ 二 ）服务地点： 沙坪坝区新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三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二、报价要求**

询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 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 一 ）合同签订后半年支付一次。

（ 二 ）公对公转账

**四、其他**

（如果有）

询价文件

第四篇 询价程序及方法 、评审标准 、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询价程序及方法**

（ 一 ）询价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 ）或 自然人参加并签到。询价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询价顺序 ， 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询价小 组（ 以下简称询价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询价。

（ 二 ）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 ，才能参与正式询价。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等进行 审查 ，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 一 ）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采 购 法 》 第 二 十 二 条 规 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副本）或个体工 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 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七 篇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
| 6.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 第一篇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 ）本项 目 的特定 资格要求 ” 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 二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 第一篇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二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中“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 中“ 较大数额 ”的认定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 ”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 ）”执行。供 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询价的 ，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 主体） ，代表联合体进

询价文件

行询价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 第一篇”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 目 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 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符合性审查 。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 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 章 | 按询价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价文件规 定的格式 ，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询价文件第二篇、第三篇“ ※”标注部分。 |
| 询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起 90 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询价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 124 号 ）采用询价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 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询价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 行。

（ 三 ）澄清有关问题。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 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 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签署或者加盖公章 。 由授权代表签署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 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 五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询价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 其他信息。

（ 六 ）在询价过程中 ，询价小组可以根据询价文件和询价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服务 、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询价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询价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询价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询价文件

（ 七 ）供应商在询价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 自然 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询价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询价结束后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变动情况 和询价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 ，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 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询价现场向供应商提供）。 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 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最后报价 ， 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询价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

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 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 ，满分为 100 分。

（ 十 ）询价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的文件进行评价 、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 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提示： 请慎重考虑是否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0 分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应在询价文件中 对该种情况的处理方式予以明确。）

**二、评审标准**

最低价中标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 ，视为无效响应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 自然人未参加询价；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 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 、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 公司 ，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询价；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 ，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 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 ，或附有采购人无法

询价文件

接受的条件；

（ 十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 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政府采购询价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询价文件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询价费用**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不论询 价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文件**

（ 一 ）询价文件由采购邀请书 、项 目服务需求 、供应商须知 、项 目商务需求 、询价程 序及方法、评审标准 、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 **、**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 要求七部分组成。

（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 ，都是询 价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 ）询价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询价文件有疑问 ， 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 个工作日前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 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 ，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询价文件。一经进入询价程序， 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 ，完全理解询价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 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四 ）本询价文件中 ，询价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询价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询价 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 五 ）评审的依据为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 件对询价文件的响应 ，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询价要求**

（ 一 ）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 出实质性响应 ， 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 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 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 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 、 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 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 编写和装订 ，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 ，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 二 ）联合体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询价。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 第一篇”）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 ，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

询价文件

表联合体进行询价和澄清 。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及协议合同金额 ，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业绩计算 ，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将拒绝该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 ）询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四 ）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错误 ， 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 ，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 后 ，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将失去成为 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 五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 ，其中正本一份 ， 副本二份 ， 电子文档一份（ 电子文档内容应与 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 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应与正本一致 ，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询价文件“ 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要求签署或盖章。

（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询价地点 ，应在封套上注明询价项 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 正 本 ”、“副本”、“ 电子文档” 字样。

（ 七 ）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询价 ， 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或 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一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 个工作 日 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 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 个工作 日 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 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 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 商。

（ 二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询价文件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 商顺序 ，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 一 ） 成 交 供 应 商 确 定 后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将 在 重 庆 市 政 府 采 购 网 （ [www.ccgp-chongqing.gov.cn](http://www.cqgp.gov.cn)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 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三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 ，可向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 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 个工作 日 内 ，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 目 的名称、项 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 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明 ）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 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 日 内作出答复 ，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 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及相关法律法规

询价文件

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二 ）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 日 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 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及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 ，应当附有 中文译本 ， 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 ，应当说明来源 ，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 ，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 手续 ；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 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 ，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 个工作 日 内（ 需要检验、检测、 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 ，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 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一 ）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 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XXXXXXXX

**八、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成交后向“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缴纳交易服务费 ，服务费 的收取标准按渝价[2018]54 号执行。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3-63625633

**九、签订合同**

（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 日 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二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 个工作 日 内，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进行 合同登记备案 ；2 个工作 日 内按相关管理要求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未按要求公告及备案的 ，应当及 时进行补充公告及备案。

（ 三 ）询价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四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

询价文件

后生效的合同 ，依照其规定。

（ 五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 式版本的 ，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六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询价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 应商履约完毕后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十、项 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 个工作 日 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

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 ， 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询价文件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号： ）

甲方（ 需方 ）： 计价单位：

乙方（供方 ）： 计量单位：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询价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大写 ）：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X、履约保证金：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 ，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 份 ， 需方 份 ，供方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备注：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询价文件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 一 ）询价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 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 ）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 三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询价文件

**一、经济部分**

（ 一 ）询价报价函

**询价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 （询价项目名称） 的询价文件 ，经详

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项 目 的询价。

1.愿意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 目 的服务 ，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人民币小写： 元。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 份 ， 副本 份 ， 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询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询价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 ，将按照最终询价结果签订合同 ，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 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重庆联合 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询价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 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询价文件

（ 二 ）明细报价表 项 目号：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 / |  |  |
|  | 运输费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注： 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 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询价文件

**二、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 目号：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  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 具体内容的位置（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 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 目“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询价文件

（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询价文件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 目号：

询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  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 的位置（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 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 目“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询价文件

（ 二 ）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询价文件

**四、资格条件**

（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 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询价文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 职 务名称）职务 ，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

文件的可不填写）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询价文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询价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 项 目 的询价、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

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 主体） 出具。

询价文件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 随时接受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 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 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询价文件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询价文件

**五、其他资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 ，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 ，其他人员 人。 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 目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 人 ，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 ，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 ，其他人员 人。 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 目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 如实填写并提 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所属行业时 ，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询价文件

（ 一 ）农、林 、牧 、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 营业收入 5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 营 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 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 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 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 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 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 。其中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 十 四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询价文件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询价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为准。

询价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询价文件

（ 二 ）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 三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 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